

文成县综合执法局  
文成县公安局  
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成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县级物联网平台（2022年公共视频监控综合采集设施提升改造及运维服务）建设项目监理（重）**

合同编号：XYGCGL-2023-03

监理合同书

时间：2023年5月<sup>0</sup>日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于 2023 年 5 月在文成签订。

甲方（委托方）：文成县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文成县大岙镇栖云路 1—14 号

乙方（中标方）：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文成县大岙镇苔湖新区 14 幢一单元 1201 室

丙方（受委托方）：文成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文成县大岙镇公安新大楼

文成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县级物联网平台（2022 年公共视频监控综合采集设施提升改造及运维服务）建设项目监理（重）由甲方全权委托丙方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招标结果由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次文成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县级物联网平台（2022 年公共视频监控综合采集设施提升改造及运维服务）建设项目监理（重）项目的实际中标人。按照招标结果，现由甲方代表与中标人（乙方）、丙方代表三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有不尽事宜，各方可通过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形式予以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理单位（乙方）：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建设方（丙方）：文成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相互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丙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文成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县级物联网平台（2022年公共视频监控综合采集设施提升改造及运维服务）建设项目监理（重）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验收止。

项目投资额：标项一 3138000 元，标项二 2050000 元，标项三 3900000 元。

服务内容：对文成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县级物联网平台（2022年公共视频监控综合采集设施提升改造及运维服务）建设项目监理（重）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包括参与项目实施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移交及文档起草、整理和管理等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商量决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即合同总额）为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4.1.甲、丙、乙三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合同款。监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做为预付款；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项目监理通过了业主单位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60%。1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具体付款以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为前提。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3501500013000518310

支付行号：301333000188

五、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它

本合同在甲、丙、乙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甲、丙、乙三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甲、丙、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乙方：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丙方：文成县公安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0日

##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一、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项目”是指采购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项目。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项目建设开发的公司。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 二、监理工作的时间和地点

2.1 监理时间：与建设时间同步

2.2 监理地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三、监理工作范围

在《温州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的基础上，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这些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 四、监理

#### 4.1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 4.1.1 招标阶段

- (1) 协助建设单位明确需求，确定建设目标；
- (2) 促进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 4.1.2 设计阶段

- (1) 推动需求和设计规范化的技术描述；
- (2)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
- (3) 协助消除设计文档的可预见的缺陷。

#### 4.1.3 实施阶段

- (1) 加强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2) 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3) 明确实施计划，对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 (4) 促使实施过程满足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 4.1.4 验收阶段

- (1) 明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
- (2) 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3)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 4.2 监理工作要求

#### 4.2.1 资料准备

- (1)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方案配合甲方、丙方编制项目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 4.2.2 工程质量控制

- (1)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2)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质量检查；

#### 4.2.3 工程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4.2.4 工程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4.2.5 工程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5)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6)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 4.2.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3)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4) 项目月报（周报）；
- (5) 监理工程师通知；
- (6) 各种会议纪要；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 (8)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4.2.7 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周例会及建设单位单位组织的例会
- (3) 阶段工作总结会
- (4) 问题通报会

## (5)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 4.3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 4.3.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4.3.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4.3.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 4.3.4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3.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4.3.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4.3.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4.3.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4.3.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 4.3.10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 4.4 监理服务要求

- 4.4.1 监理公司派出专业监理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根据甲方、丙方要求提供服务。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跟换，如要更换须书面报采购单位同意。

## 五、监理单位的责任

- 5.1 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5.2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5.3 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5.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 六、建设单位的责任

6.1 建设单位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2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3 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监理单位的应有的监理权利。

## 七、监理单位的权利

7.1 建设单位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 (1)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 (2)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 (3) 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 (4) 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 (5)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6)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单位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 八、建设单位的权利

8.1 建设单位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8.2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监理单位调换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8.3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9.2 在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9.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由三方协商确定。

9.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违约责任

10.1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0.4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11.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11.3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4 监理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单位，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

11.5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 十二、争议处理

12.1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应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三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如未有约定的，可参照采购文件的相关约定，如有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